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壹、時間：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貳、地點：台北縣五股工業區工商展覽中心 2 樓會議室(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五權路一號)

參、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數共 283,105,11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333,000,000 股之 85.02%。

肆、主席：張景嵩
紀錄：許瀛元、蔡涵羽

伍、列席：林琬琬會計師、趙梅君律師、文聞律師

陸、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營業報告書請詳閱附錄一)
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及附錄三)

九十四年度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如下：

被保證關係人	保證金額	備註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美金壹佰伍拾萬元	美商花旗銀行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美金伍佰萬元	美國商業銀行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美金肆仟陸佰伍拾伍萬元	美商花旗銀行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	美國商業銀行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美金參佰萬元	美國商業銀行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美金伍佰萬元	香港商匯豐銀行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美金參仟肆佰萬元	香港商匯豐銀行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美金壹仟萬元	英商渣打銀行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美金壹佰伍拾萬元	美國商業銀行
英華達(上海)數碼銷售電子有限公司	美金伍佰萬元	上海銀行(大陸)
英華達(上海)數碼銷售電子有限公司	美金壹仟壹佰萬元	比利時商比利時銀行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美金壹仟萬元	美國商業銀行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美金貳仟萬元	英商渣打銀行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美金壹仟萬元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	香港商匯豐銀行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美金捌佰萬元	美國商業銀行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	香港商匯豐銀行
合計	美金貳億壹仟伍佰伍拾伍萬元	

以上被保證關係人均為本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

四、九十四年度轉投資事項報告。

九十四年度新增投資事項，其投資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如下：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金額	投資目的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532,773	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九十四年度新增之海外轉投資事業明細：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金額
英華達(上海)數碼電子銷售有限公司	460,304
Thing Magic	31,811
TOMTOM NV.	40,658
合計	532,773

九十四年度新增投資事項，其投資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如下：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金額
英華達(上海)數碼電子銷售有限公司	460,304
Thing Magic	31,811
TOMTOM NV.	40,658
合計	532,773

1 0 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點)
台北郵局第 11973 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網 址：http://www.toptrade.com.tw

玖、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林賢郎會計師及林琬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連同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在案，茲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提請承認(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見附錄三、財務報表詳見附錄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決算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林賢郎會計師及林琬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建議案如下：九十四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990,164,926 元，再加計九十四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9,277,916 元後，並扣除法定公積新台幣 299,016,493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9,215,046 元後，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781,211,303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1)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80,458,002 元。
(2) 員工紅利新台幣 187,735,337 元(轉增配發股票新台幣 30,000,000 元，配發現金新台幣 157,735,337 元)。
(3) 股東股利新台幣 2,497,500,000 元(每股分配新台幣 7.5 元，其中現金股利新台幣 5.5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2 元)。

經以上分配後九十四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5,517,964 元。(盈餘分配表詳見附錄五)。

二、本公司擬提請配發員工紅利之配股總股數佔盈餘配股總股數之比例為 4.31%。

三、本公司考慮擬提請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8.67 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提請決議案。

說明：一、為充實資本以因應公司業務拓展需要，擬於九十五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66,000,000 元(即第二案分配之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2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333,000,000 元，再加計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30,000,000 元，合計增資新台幣 1,029,000,000 元，計發行新股 102,9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

二、本案除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率分別計算，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其中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餘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改發現金至元止，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受之。

三、本次增資案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

四、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決議案。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增資及業務需要等，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6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6 條及第 28 條，請詳見下表「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第六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配合公司增加資本及業務需要修正
第十一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第十一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修訂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p>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依 公 司 法 第 179 條修訂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p>	依 公 司 法 第 183 條修訂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四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不以股東身份為要件。本公司應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四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不以股東身份為要件。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獨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p> <p>本公司應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p>	依 證 交 法 第 14-2 條 及 第 26-3 條 修訂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外，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七，董事會另訂為不超過百分之三，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前項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外，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七，董事會另訂為不超過百分之三，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前項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員 工 紅 利 明 訂 為 7% 及 董 監 酬 勞 訂 為 不 超 過 3%
第二十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p>	第二十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增 列 本 章 修 章 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四年度增資擴展選擇適用股東投資抵減，提請決議案。

說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增資擴展生產之個人數位助理器(具有無線通訊功能)、多媒體行動電話、數位電視機、數位廣播多功能接收機、MP3 播放機、車用智慧導航資訊系統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適用範圍，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核准在案。茲綜合考量適用股東投資抵減或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比較利益，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提請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選擇適用股東投資抵減並放棄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決議案。

說明：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詳見下表「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理由
第十八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本公司之母公司。</p>	第十八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修訂後，對於無持股關係但具實質控制力之公司，仍認定屬具母子公司之關係，若對其提供背書保證，將因其個別報表並無法透過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之方式獲益，將造成公司權利與承擔風險不對等之情形，因此須將可提供背書保證之對象，限定在具有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基於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基於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提請決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前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於不超過參仟萬(30,000,000)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因故尚未執行。

二、為因應海外購料所需資金，擬於不超過參仟萬(30,000,000)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額度範圍內視市場狀況決定發行方式及調整發行額度，得一次或分次辦理。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百分之十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九十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認定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國際慣例訂價，以不影響原股東權益為原則，惟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業總團購情形，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並須符合主管機關之如下相關規定：

1.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現行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不低於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業總團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本次於普通股不超過參仟萬(30,000,000)股之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8.26%，若考量九十五年盈餘分配後股數，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則為 6.44%，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故本次發行不致於對原股東股權造成重大稀釋；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所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可顧及原股東權益。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資金運用計劃、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下表所示。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仟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仟元)			
				96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海外購料	96年第四季	美金	121,875	30,468.75	30,468.75	30,468.75	30,468.75
		台幣	3,900,000	975,000	975,000	975,000	975,000
合計		美金	121,875	30,468.75	30,468.75	30,468.75	30,468.75
		台幣	3,900,000	975,000	975,000	975,000	975,000

註：暫定匯率美金：新台幣＝1：32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海外購料：以本公司目前美元購料借款平均借款利率 5.5%估算，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美金 6,703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214,500 仟元(暫定匯率美金：新台幣＝1：32)，並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六、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劃、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之議定與必要時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動修正者，擬提請股東會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八、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需之事宜。

九、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

九十四年國際原油價格呈上漲趨勢，但全球經濟仍以溫和穩健速度成長，本公司代工產品營收也同步成長；這一年也是台灣手機業變化劇烈的一年，國際大廠持續推出超低價手機搶攻市佔率，加上本公司取得中國大陸手機實質效益尚未發酵，使得自有品牌GSM手機產品營收稍微停滯不前。

本公司股票去年十月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全年度營收及利潤均有成長，以此經營績效與各位股東分享，以下就九十四年度營業結果與九十五年發展策略為各位女士、先生作報告。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壹仟壹佰叁拾肆億餘元，與九十三年度相較(九十三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柒佰伍拾玖億餘元)，增加約新台幣叁佰柒拾伍億元，成長為百分之四十九。九十四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貳拾玖億玖仟萬餘元，較九十三年度增加約新台幣玖億餘元，增加幅度為百分之四十三。每股稅後盈餘為9.53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4年度	9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01	72.6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49.87	782.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9.37	126.52	
	速動比率(%)	113.96	116.93	
	利息保障倍數(倍)	423.68	374.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64	10.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11	31.0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8.81	50.09
		稅前純益	103.78	87.16
		純益率(%)	2.64	2.75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9.53	6.99	

從財務結構、償債能力與獲利能力之各項財務比率來看，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皆維持健康的水準。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產品研究開發費用投入新台幣壹拾貳億餘元，約佔營收百分之一，較九十三年度增加新台幣三億餘元。未來新產品開發仍以三網環境(電腦網、通訊網、廣播網)與五大趨勢(數字化、IP化、寬頻化、多媒體化、無線化)為基礎，以充分滿足ODM客戶需求。自我品牌(OEM)產品開發方面，將著眼大中華利基市場，密集推廣多媒體英語學習無線產品(如手機)，創造新經營模式，與運營商攜手合作，推動多種多媒體內容下載服務(例如娛樂、線上英語學習...等)，持續產品與推廣創新，以強化自我品牌產品經營績效。

## 二、九十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持續深化CSP(Competence, Strategy, Performance)競爭力、策略及績效循環，內部積極推行六標準差活動，深化本公司的核心能力：持續高效率的資源整合、網通終端的經驗與創新、顧客導向的專業服務，藉由六標準差專案，增強循環精密度，找出流程中細節問題，持續管理改善，大幅減少誤差、追求完美，以求達成財務績效，也就是利潤的增加。

除了加強法人內治，著重於經營效率的提升，以提升整體價值；更積極引進新技術、新知識、新觀念，與國內外擁有先進科技之公司合作或是策略聯盟，以開發出創新產品、利基產品，提高整體附加價值。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憑藉著多樣化的研發技術，以及良好的品質及交期控管機制，持續與國際大廠維持良好關係；因與國際大廠簽訂保密協議，無法公開代工產品之預期銷售數量。

由於多功能手機已成為MP3、MPEG4、隨身碟、PDA、GPS、DSC、FM、TV、Push email、POC等的共用平台，將具有部份(指產品功能)市場取代效應。根據資策會MIC的預估，九十五年手機市場仍將持續成長，成長動力來自於新興市場的新機需求(低價手機)與成熟市場的換機需求(高階手機)，以MIC預估資料可知，新興市場新機成長率為20%，而在成熟市場換機率則將成長40%，成為各家廠商(土洋並列)必爭之地，整體手機市場(GSM、GPRS & 3G)預估成長12.9%；而PHS(中國大陸稱之為小靈通)手機方面，本公司南京子公司數年耕耘有成，在中國大陸小靈通市佔率已達18%，未來仍持續技術與市場推廣創新，及配合內地(各省市)運營商業務策略，以維持小靈通之成長。本公司憑藉快速產品創新研發能力，預期今年自有品牌手機出貨台數仍將持續成長。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對全球運籌管理投資，逐步達成全球佈局，降低SCM(供應鏈管理)庫存量，縮短運轉時間，減少風險與危機，有效分配可運用資源，以降低營運成本，將節省的資金投資在產品研發上，加強自我競爭能力與條件。

本公司持續以整合型服務或產品概念推陳出新，提供ODM客戶total solution，不斷創新客戶價值；自有品牌則採符合華人需要產品，創造利基市場，以英語學習無線產品(手機)為平台，推廣大中華地區線上學習與服務。期待此新市場之成長，將為未來自我品牌產品主要獲利來源。

###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O2BM模式(自有品牌部份)及I2DM模式(代工產品部份)兩個經營模式為主軸，強化核心事業，持續改善流程目標，提供代工客戶及終端消費者更佳的产品與服務。

在產品研究與發展方面，隨著寬頻環境的成熟，驅動資訊產業以數位內容應用為依歸的產品發展趨勢及服務發展模式，而網通接入終端一向是本公司的核心能力，持續研發各種結合資訊硬體、通訊、電腦週邊產品以及內容的終端產品，並與國際大廠透過技術合作與策略聯盟，縮短開發時間，運用本公司在手機製造的技術優化行動裝置產品，以取得國際大廠的代工訂單，或加強品牌之經營，有效創造商機。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廠商競相進入多媒體無線通訊掌上型裝置市場，面對外部競爭環境，本公司持續加強規模經濟、新機種導入量產速度、成本降低與控管能力；中國大陸因其政策推動，及WTO的開放，使得中國大陸內銷市場越來越大，激烈的競爭也從未間斷，本公司專注於多媒體、寬頻、及無線技術整合領域，以此競爭優勢，追求並創造潛在消費市場，同時增加自身競爭力。

在法規環境方面，今年2月修正公布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著重於公司治理的規範，本公司對於落實公司治理已有相關配套措施及辦法，透過公司治理，將能妥善規劃經營策略、有效監督策略執行、維護股東權益及適時公開相關資訊，強化投資人之心信。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本公司除持續投入在智慧型多媒體手持裝置、網路應用產品及相關技術的研發，更積極的發展與管理橫跨產品/服務/市場、營運與業務模式三種創新型態的策略，藉著業務與科技整合，並有系統的與外界廠商合作，營造一個有助於創新的企業新環境，不斷開發出符合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的高質量產品，以期提升財務績效。

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們的支持，請繼續給予本公司指教與鼓勵。

董事長：張景嵩  
總經理：李家恩

### <附錄二>

#### 九十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林賢節會計師、林琬琰會計師查核簽證啟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溫世禮

監察人：葉力誠

監察人：陳進財

監察人：張昌邦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 <附錄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原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林賢節  
林琬琰

### <附錄四>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二)	\$113,813,279	100	76,043,29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29,574)	-	(14,562)	-
4190 銷貨折讓	(177,711)	-	(31,217)	-
銷貨收入淨額	113,405,994	100	75,997,511	100
5110 銷貨成本	(107,640,684)	(95)	(71,189,111)	(94)
5910 營業毛利	5,765,310	5	4,808,400	6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11,582)	-	(158,132)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58,132	-	120,103	-
	5,811,860	5	4,770,371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70,769)	(2)	(2,137,475)	(3)
6200 管理費用	(607,146)	-	(324,08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08,595)	(1)	(906,168)	(1)
	(4,186,510)	(3)	(3,367,729)	(5)
營業淨利	1,625,350	2	1,402,642	1
7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055	-	24,77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500,496	1	696,386	1
7160 兌換利益	95,900	-	-	-
7480 什項收入	534,860	-	417,101	1
	2,161,311	1	1,138,264	2
7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176)	-	(6,532)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44,850)	-	-	-
7560 兌換損失	-	-	(32,647)	-
7570 存貨呆滯損失	(198,288)	-	(52,081)	-
7880 什項支出	(79,527)	-	(9,221)	-
	(330,841)	-	(100,481)	-
本期稅前淨利	3,455,820	3	2,440,425	3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七))	(465,655)	-	(349,717)	-
本期淨利	\$2,990,165	3	2,090,708	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	\$11.01	9.53	9.03	7.74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8.16	6.9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景嵩

經理人：李家恩

會計主管：李家恩

### <附錄四>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2,990,165	2,090,708
調整項目：		
折舊	143,867	132,132
攤提	91,625	111,32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29	(6,555)
處分遞延資產利益	-	(637)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8,288	52,081
提列備抵呆帳	235,807	48,571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1,500,496)	(696,386)
(迴轉)提列售後服務保證準備	(3,569)	823,469
提列權利金準備	82,779	82,816
其他投資損失	44,850	-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4,577,617)	(11,582,775)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260,233)	(44,188)
存貨	(1,610,901)	(754,996)
其他流動資產	18,149	20,76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額	185,553	(82,283)
應付帳款	3,800,199	10,922,660
應付所得稅	(108,366)	(266,129)
應付費用	323,198	125,390
其他應付款	(59,474)	(46,419)
其他流動負債	158,703	(35,8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066)	(19,929)
遞延負債	(47,767)	43,7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023	917,4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投資價款增加	(552,773)	(1,177,67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00,673)	(181,842)
其他資產增加	(31,870)	(45,637)
長期投資減資收回股款	6,800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86	31,853
處分遞延資產價款	-	1,408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11,093)	(890)
其他負債增加	-	6,4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8,323)	(1,366,3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2,448,360	780,000
發放董監酬勞	(56,449)	(51,916)
發放員工紅利	(111,715)	(101,138)
發放股東股利	(1,568,000)	(1,316,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2,196	(689,054)
本期現金減少數	(394,104)	(1,137,913)
期初現金餘額	3,393,183	4,531,096
期末現金餘額	\$2,999,079	3,393,18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8,176	6,532
本期支付所得稅	\$388,468	698,129
支付現金及其他應付款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154,670	201,434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租賃款	59,273	39,681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租賃款	(13,270)	(59,273)
支付現金	\$200,673	181,84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景嵩

經理人：李家恩

會計主管：李家恩

### <附錄四>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12.31		9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2,999,079	9	3,393,183	13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二))			2150	
- 關係人(附註五)	2,199,769	6	1,321,385	5
- 非關係人	19,233,296	54	15,988,341	59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545,468	2	66,764	-
1210 存貨(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後淨額)	3,090,925	9	1,678,312	6
(附註二及四(三))			228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87,364	1	134,859	-
	28,355,901	81	22,582,844	83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四(四))			2283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283,277	15	3,038,835	12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60,200	-	91,850	-
	5,343,477	15	3,130,685	1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15,963	1	4,870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五))				
1501 土地	279,855	1	279,855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84,957	1	284,957	1
1531 機器設備	616,544	2	548,524	2
1537 模具設備	30,206	-	30,206	-
1561 辦公設備	44,858	-	46,495	-
1681 其他設備	187,627	1	181,101	1
	1,444,047	5	1,371,138	5
15X9 減：累積折舊	(560,770)	(2)	(428,301)	(1)
1672 預付設備款	15,929	-	999	-
	899,206	3	943,836	4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62,390	-	61,052	-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七))	-	-	272,803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52,313	-	58,250	-
	52,313	-	331,053	1
資產總計	\$35,129,250	100	27,054,34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9,732,240	56
- 關係人(附註五)			1,015,183	3
- 非關係人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七))			-	-
2170 應付費用			803,819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0,490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36,486	1
			21,918,218	62
17,848,746			67	
其他負債：				
2283 售後服務準備(附註二)			1,396,264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六))			41,080	-
2888 其他負債			534,754	2
			1,972,098	6
			23,890,316	68
1,818,186			6	
19,666,932			73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 - 每股面額10元，九十四年底止額			3,330,000	9
定 400,000千股，並發行333,000千股；九十三年底止額定並發行280,000千股(附註四(八))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 - 普通股股票溢價			4,322,860	12
3280 資本公積 - 其他			1,11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二)			483,985	1
3351 累積盈虧(附註四(九))			3,089,442	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752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215)	-
(附註二及四(六))				
11,238,934			32	
7,387,408			27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5,129,250	100
			27,054,340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景嵩

經理人：李家恩

會計主管：李家恩

### <附錄四>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累 積		調 整 金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調整數	退休金成本	淨損失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2,350,000	1,520,610	82,632	2,170,140	(28,827)	-	-	-	6,094,555	
九十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2,282	(192,282)	-	-	-	-	-	
發放董監酬勞	-	-	-	(51,916)	-	-	-	-	(51,916)	
發放員工紅利	-	-	-	(101,138)	-	-	-	-	(101,138)	
員工紅利配股	20,000	-	-	(20,000)	-	-	-	-	-	
股票股利	235,000	-	-	(235,000)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316,000)	-	-	-	-	(1,316,000)	
現金增資	195,000	585,000	-	-	-	-	-	-	780,000	
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2,090,708	-	-	-	-	2,090,708	
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108,801)	-	-	-	(108,801)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00,000	2,105,610	274,914	2,344,512	(137,628)	-	-	-	7,387,408	
九十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9,071	(209,071)	-	-	-	-	-	
發放董監酬勞	-	-	-							